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黄晓光先生为董事会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黄晓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黄晓光先生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将黄晓光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汪林、陈新、欧稚云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